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王凤久先生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权质押

王凤久先生将其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 5,060,000 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，质押期限为两年。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此次质押的 5,060,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6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凤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,084,60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03%。王凤久先生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我公司股票共计 8,81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17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06%。

二、股权质押解除

王凤久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 2,500,000 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（详细见公司“2015-026”号公告）。王凤久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提前解除该股份质押，本次业务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凤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,084,60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03%，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共计 5,06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10.1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61%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